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9.07.24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07 月 24 日

要 旨：有關公用地役關係乃私有土地而具有公共用物性質之法律關係，與民法上地役權之概念有間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土地所有權人，雖有土地所有權，惟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目的為使用，地主亦不得主張收回使用

有關 貴所辦理本市晉江街三巷既成巷道側溝改善工程，遭受地主阻撓無法繼續施築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略以：「……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，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，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，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，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，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，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。」按既成道路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，本府因經費困難不能全面徵收補償，有關機關應依前揭釋示，訂定計畫編列預算逐年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依該解釋理由書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之認定，應具備之要件為：「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，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，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；其次，於公眾通行之初，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；其三，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，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，但仍應以時日長久，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，僅能知其梗概（例如始於日據時期、八七水災等）為必要。」按公用地役關係乃私有土地而具有公共用物性質之法律關係，與民法上地役權之概念有間，久為我國法制所承認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土地所有權人，雖有土地所有權，惟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而為使用，地主亦不得主張收回使用。
- 三、次查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（按：108 年 4 月 16 日修正為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）：「既成道路，土地所有人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而為使用，道路主管機關並得為必要之改善或養護。」，又既成道路，主管機關在依據法律辦理徵購前，得依法加以使用（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四〇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，故就既成道路，在依據法律辦理徵收補償前，為供公眾通行，管理機關自得為必要之改善或養護，如鋪設柏油路面、修補道路坑洞及修建道路側溝；至於在既成道路範圍內，如就原有側溝拓寬，管理機關仍得依法加以使用，惟應依比例原則，擇其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。